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勝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勝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仍於113年8月22日」應更正為「仍於113年8月23日」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8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為製造業、家庭狀況小康、素行尚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件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王 綽 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139號

23 被 告 陳勝弘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號2樓

25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勝弘於民國113年8月22日20時許至同日22時許止，在新北
31 市○○區○○路00號2樓住家內飲酒逾量後，明知飲酒後不

01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酒精消退，仍於113年8月22日
02 日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陳
03 勝弘於同日0時27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與華香橋
04 旁，經員警攔檢，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發覺其吐
05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8毫克。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勝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0 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
11 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輛詳
12 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陳勝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4 危險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9 檢察官 陳錦宗